

臺中市政府 公告 112年3月9日府授都計字第1120048552號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(坪林地區)」案自112年3月15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107年1月22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頒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說：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1份及宣傳單1份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。

三、公告期間及座談會：自112年3月15日起30天，並於112年3月24日下午2時30分假國軍官兵活動中心(本市太平區大興路與中山路二段口)舉行座談會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，作為擬訂都市計畫之參考。

計畫內容概述**一、計畫緣起**

臺中市及太平區近年人口均呈現正成長趨勢，近10年臺中市人口成長率達4.90%、太平區人口成長率則高達10.75%。隨著太平區人口成長趨勢，區內無論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可建築土地發展率均已超過80%，有擴充建築用地之需求。

依「臺中市國土計畫」上位指導本計畫區係符合成長區位情形之地區，因此針對全市性考量，指認臺中市未來20年發展需求總量及區位，

其中屬短期(5年內)城鄉發展用地共計11處，本計畫區為太平區內唯一一處被指認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，除需要完善基礎公共設施外，為因應太平區於目標年125年時所需之住宅空間，區內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，提供未來城鄉發展之腹地使用。

依據「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二項規定：

「二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，應於申請書送內政部徵詢意見後，於都市計畫擬定前，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公告三十天及舉行座談會，並將公告徵求意見及舉行座談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公報、新聞紙及網際網路；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，向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提出意見，作為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。」為蒐集民眾對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規劃之需求建議，強化民眾對本計畫之認同感，本計畫擬於公告徵求意見階段，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，以作為後續規劃參考分析。

二、計畫範圍及面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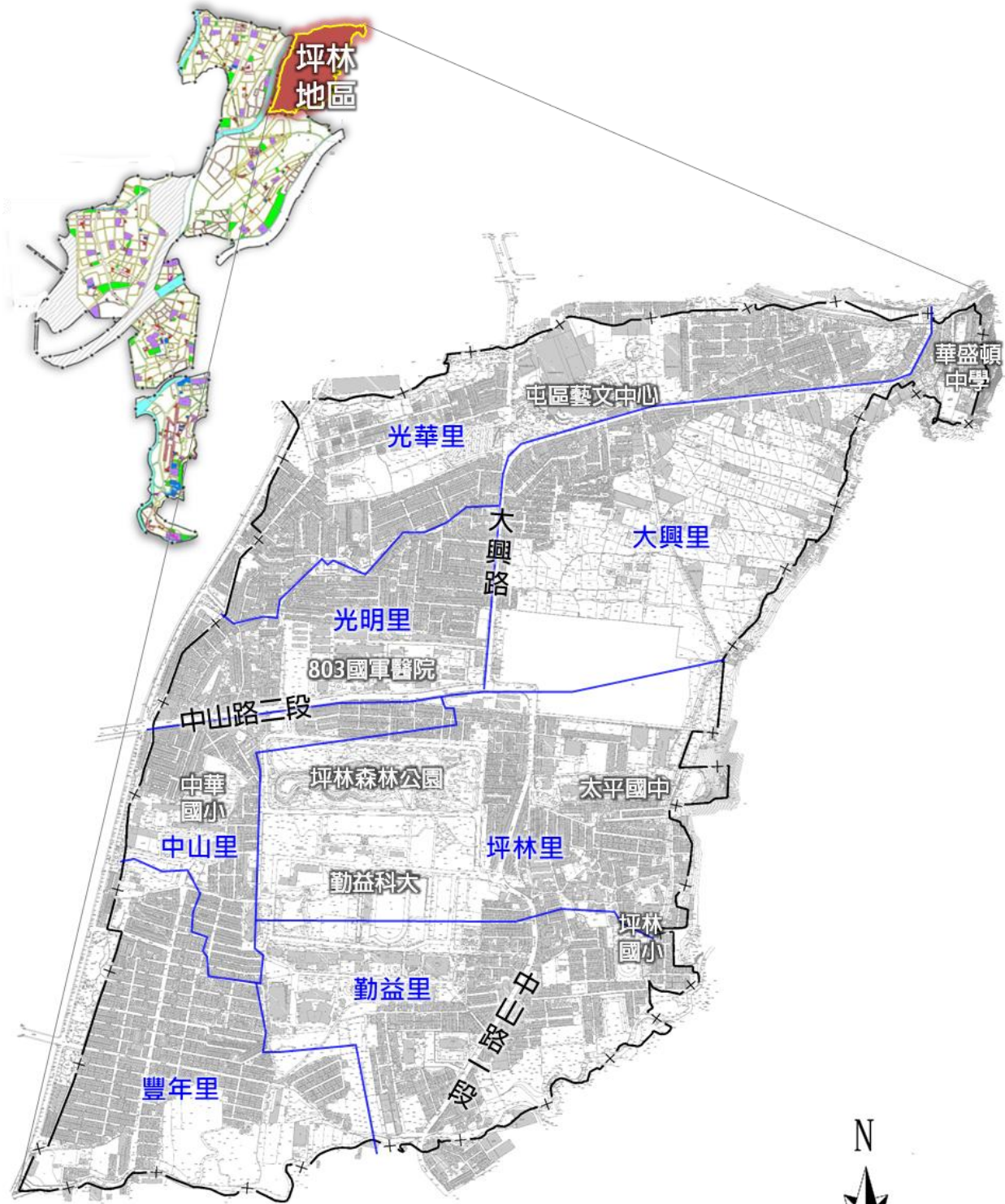
本計畫區位於臺中市太平區境內西境偏北之坪林地區，範圍西側與南側以「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」範圍為界、北側臨「臺中市都市計畫」以及「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」範圍、東側大致以坪林排水(太平二圳、飲水坑)為界，行政轄區主要涵蓋太平區之光華里、光明里、大興里、中山里、坪林里、勤益里以及豐年里等七里之部分，面積約為300.95公頃。

三、法令依據

都市計畫法第10條、第15條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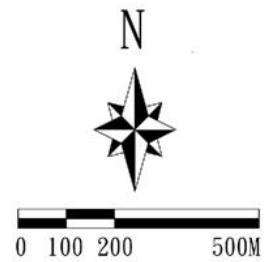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辦理進度

本次公告徵求意見係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，促進民眾參與廣尋民眾意見，作為都市計畫擬定之參考。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，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、說明會及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程序。



圖例

—+— 擬定都市計畫範圍線 ——— 里界



本計畫範圍示意圖

※本資料內容為公告徵求意見示意內容，實際範圍應依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
 ※本計畫不包含計畫範圍外之現行計畫內容。

「擬定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(坪林地區)」案
 擬定前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表

編號	建議位置	建議理由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		

填表時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，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表示意見，俾據以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，地址：：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，電話：(04)04-22289111 轉分機 65222。

意見人或團體代表：

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